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61

项目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甲方(委托方):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相关技术文件，结合本项目磋商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 工作内容：完成林州市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任务总规模约1283亩，涉及7个镇办49个村119块地，主要包括资料收集分析、评价单元划定、样点布设、专家现场踏勘与采样、样品采样及检测、报告编制及建立数据库等内容。

2. 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国家、河南省现行有效《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耕地质量等级》等规范。提交的初鉴报告应当完整，可用于市级鉴定、省级抽核。

3. 若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不合格，乙方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可提供培肥改良技术支持。乙方配合上级部门鉴定抽核，按意见修改完善成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全套成果文件。

2. 因甲方资料移交延迟、专家抽调、现场窗口期、极端天气、上级政策文件更新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758253.00元（大写：柒拾伍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整），本项目按实际完成面积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工作任务量，按照面积据实核算。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申请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未提供银行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量，在上级鉴定通过后，甲方支付验收鉴定的剩余价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及时向乙方移交项目矢量图斑、影像、项目档案等基础资料；负责从省、市专家库抽取县级初鉴专家，落实专家回避与廉洁承诺；协调乡镇、村组配合现场作业。

2. 监督项目进度、成果质量，对不合格成果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款项。

（二）乙方

1. 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团队，严格按照技术规程开展内业、外业、检测、报告编制工作。

2. 自行承担项目实施产生人员、交通、采样、专家劳务、检测等全部成本；妥善保管土壤样品，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客观。

3. 对项目全部涉密资料、地块数据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4. 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审计检查，按要求提供原始资料，安排技术人员答疑。

第五条 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提交全套成果资料，由甲方提请省、市级开展鉴定复核、抽核，乙方对其编制全套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因乙方成果错漏、数据错误等质量缺陷导致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指定期限内免费整改。

3. 若地块本身客观条件不满足质量鉴定标准，出具鉴定不合格结论，该面积款项按照实际工作进行步骤，依据投标工作环节所报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可按需提供培肥改良技术服务。

4. 乙方逾期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乙方缴回已支付款项。

第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外业踏勘、采样、运输等全部作业环节安全管理，为本方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作业行为引发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指令、第三方、不可抗力造成的安全风险，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甲方原因外，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按合同暂估总价万分之三/日支付违约金；除财政拨款流程及非甲方因素外，甲方逾期付款，按应付未付款万分之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 5%。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及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存在篡改采样点位、调换土样、数据造假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款项；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5.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任何一方单方面违约，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密与廉政

1. 双方对项目知悉的涉密资料、业务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2. 甲乙双方恪守政府采购廉洁纪律，禁止利益输送。乙方存在行贿等违纪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等。

项目负责人姓名：鲍燕辉　联系电话：15938706776

项目联系人姓名：逯嘉川　联系电话：17638516352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17 日

乙方（盖章）：中建国信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252033342227

日期：2026年 11月 17日

4